

首页 | 通知公告 | 机构设置 | 政策规章 | 办事指南 | 人事任免 | 人才工作 | 继续教育 | 机构岗位 | 薪酬保障 | 局务平台

人才处

人才政策

人才计划

》人才引进计划

》人才培养计划

》人才激励计划

》区域人才计划

全文检索

请输入关键字 搜索

特别专题



中国科学院人力
资源管理研究会

院人才计划入选名单

纪念“百人计划”
实施20周年

首页 > 政策规章 > 人才处 > 人才政策

中国科学院人事局关于加强院级人才计划管理的通知

2015年10月19日 10:50:27来源: 人才处 字体大小[大中小]

科发人函字(2015)61号

院属各单位:

根据《关于深入实施“中国科学院人才培养引进系统工程”的意见》(科发人字〔2015〕64号)要求,为更好地发挥院人才专项经费的引导、激励作用,避免资源重复投入和不良竞争,现就加强院级人才项目的统筹管理通知如下:

一、我院的国家“千人计划”、“万人计划”、“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”入选者和“创新研究群体”负责人在相关项目执行期内,不得申请院级人才项目。

二、率先行动“百人计划”(含“十二五”期间的“百人计划”)入选者、“青年创新促进会”优秀会员、西部引进人才在执行期内,不得申请院级其他人才项目。

三、“创新交叉团队”、“王宽诚率先人才计划-卢嘉锡国际团队”(含原“创新国际团队”项目)项目负责人在执行期内,不得申请院级其他人才项目,在时间和精力允许的前提下可以作为成员参与其他团队研究工作。

四、申请人同年申请院级人才项目不得超过2项(次)。

五、以上有关申请限制的人才项目不含特聘研究员和青年科学家奖项目。

请各单位在组织项目申报和人选推荐时,统筹考虑单位的实际情况和长远规划,促进各类人才的协调健康发展。

中国科学院人事局

2015年7月10日

[【打印】](#) [【关闭】](#)

